



大雁，从蓝天飞过

□陈益

小时候喜欢看天。

觉得天很神秘、很有趣。于是乎，看天下雨，看天起雾，看天飘雪。但我最喜欢的，还是看朗朗的晴天。

晴天的天空，有白云变幻，有雨后彩虹，有落霞满天，但最令我神往的是蔚蓝色的蓝天。

蓝天像茫茫大海，似镜月平湖，如湛蓝画屏。但最让我难以忘怀的，是一群又一群的大雁春去秋来，从蓝蓝的苍穹飞过。

它们扇动双翼，英姿飒爽，像芭蕾舞演员，以曼妙的身姿，在蓝天上翩翩起舞。它们雄姿英发，像是威武的战士，整齐列队，步调一致，变换方阵，接受大地母亲的检阅。

在鸟类世界中，大雁是最让我肃然起敬的灵鸟！

— 1 —

大雁英勇无畏。

它们组织严密，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，配合密切。大雁的家族庞大，有灰雁、豆雁、白额雁、斑头雁等，我们经常看到和古代文人墨客咏叹赞美的则是鸿雁。鸿雁的族群里，最少的只有6只，一般的有几十上百只，最大的超过千只。成千只鸿雁结阵飞翔，遮天蔽日，排山倒海，令人震撼。

在鸿雁这个族群里，最了不起的是领头雁，它是团队的核心和主导。它飞在最前面，消耗的体力最大，最辛苦。同时还要保证整个族群在北返南归、长达数月的飞行中，不偏离路线，不迷失方向。

群雁中还有一个了不起的无名英雄，它就是雁奴。大雁是候鸟、游禽，群居。春天往北产卵繁殖，秋天往南避寒过冬。每一次迁徙长达两个月，飞行数万公里。每晚，它们都要在沼泽、树林或河滩等地歇息，飞了一天，都极度疲倦，这时雁群的安全就特别重要了。雁奴有一双机智而特殊的眼睛，整个夜

晚，它都睁大双眼，巡视在雁群四周，稍有动静、险情，马上鸣叫报警，提醒同伴展翅飞翔，脱离险境。而它自己，则成了猎人的眼中钉、肉中刺。

为了除掉雁奴这个首要目标，猎人驯养鹤媒来对付它。鹤媒是禽类中臭名昭著的败类，在夜幕掩护下，它会悄悄寻找大雁的宿营地，找到后接近雁奴套近乎，然后飞离报告猎人。子夜时分，猎人在鹤媒引领下，悄然而至。猎人果绝地扭断雁奴的脖子，然后抓住一只大雁的颈子，递给身后另一个人，此人用特制的绳套勒住雁颈使其不能出声，然后装进布袋。大雁睡觉时，是单腿站立着一个挨着一个，当挨着的同伴移位后，另一个就会机械地移过去补位。所以，只要雁奴一牺牲，往往意味着整个雁群家族的覆灭。

— 2 —

大雁“五德”俱全。

除了被猎人利用鹤媒祸害外，大雁还有两个天敌：一个是雕，它是空中的霸王，连凶猛的老鹰也惧它三分，它不敢攻击雁群，只捕杀落单的孤雁；另一个是老鹰，它只捕杀雏雁。

有一年秋天，外婆从水库岩石边的刺丛中捡回来一只雏雁。外婆让我兑盐水给雏雁清洗伤口，她说，这只雏雁肯定是因为长途飞行，体力透支、落单后遭遇老鹰攻击受伤的，幸好跌落在刺丛中，才逃过了一劫，不然早被老鹰叼走吃了。

外婆把雏雁关在一个倒扣的大背篓里，对它说：“你乖乖的，好好养伤，多吃食物，长得棒棒的。等明年这个时候，就放你与亲人团聚啊。”雏雁很通人性，外婆每次与它对话，它听完后都点几下头。

从那之后，我每天放学后，除了打猪草、割牛草外，还要抓些田螺、小鱼、嫩水草给雏雁喂食。很快，又一年的秋天到

了。一个星期天的中午，外婆破天荒地抓了两把谷子放在小盆里，还倒了些水给雏雁。经过一年的调养，雏雁明显长壮了很多，它激动地扇动了几下翅膀，三下五除二就把谷子吃了个精光。

外婆吩咐我抱着雏雁，一前一后来村后的百丈岩上。当时，碧空如洗，万里无云。我和外婆等了不大一会儿，秋天第一群大雁从北面天边浩浩荡荡地飞了过来，外婆让我放飞早已按捺不住的雏雁。我双手一松，雏雁如离弦之箭，一飞冲天。

我和外婆一直盯着天空看，直到雏雁远离视线，跟上同伴方才离开。收回目光的那一刻，外婆的眼睛湿润了，她掏出手帕擦了擦，一声不吭，紧紧拉着我的手，慢慢往回走。

我突然想起，有天下午，舅舅来我们家，他一见雏雁就两眼放光，对外婆说：“姐，大雁很难得哟，尤其是它的脑髓，炖了吃是治头痛的偏方。你有头痛顽疾，正好嘛。”外婆闻听后，大怒，边骂边拿起扫帚把舅舅打跑了。为防止舅舅偷杀雏雁，外婆当晚就把它转移到了猪圈里。后来，还有些人劝外婆杀掉雏雁，但都被外婆毫不留情地怼了回去。

我问外婆：“既然小雁可以治你头痛，为何不听人劝呢？”外婆说：“无故杀生是造孽。你看这只小雁多可爱，你忍心杀它吗？下得去手吗？”

外婆还告诉我，大雁是灵鸟，仁义礼智信五德全占。仁，整个团队或族群，对老弱病残者爱护有加，绝不弃之；义，头雁飞累了，壮年大雁会主动替换，遇到危险，奋勇搏杀，绝不退缩；礼，配合默契，互相用叫声鼓励同伴飞行；智，

飞行排成“人字形”或“一字形”，减少空气阻力；信，信守承诺，忠贞不渝，当雄鸟或者雌鸟死去，另一只绝不会再找伴侣。著名词人元好问在《摸鱼儿·雁丘词》中感叹“问世间，情是何物，直教生死相许”，说的就是鸿雁。

— 3 —

大雁坚韧不拔。

大雁的寿命只有31年。雏雁破壳出生，3个月后，就能飞翔。当然，小雏雁飞行时是夹在队伍中间的，它们可以借助同伴扇动的气流飞得轻松些，如果中途飞累了，它就会把翅膀搭在成年大雁的背上飞一会儿，这样可节省体力，完成长途飞行。

大雁有着超强的飞行能力，每年南北往返要飞行4个月，平均一生要飞120多个月。也就是说，大雁的小半生，都是在天空中浪漫而艰难度过的。历史上许多名人，都用诗词寄情大雁，比如李清照说“云中谁寄锦书来？雁字回时，月满西楼”，李煜说“菊花残，塞雁高飞人未还，一帘风月闲”……

如今，大雁南飞的踪影已很少见，但它们高尚的品格和忠贞的情操却永远刻进了我的记忆深处！

（作者系重庆散文学会副会长）

那些年，我走过「大梯子」

□何春润

初一下学期开学前一天，我家从镇上搬到了万州城里，住在王牌路的中天广场附近。我就读的学校在沙龙路，每天上学、放学，一坡长长的“大梯子”是必经之路。

一级级青石台阶，错落有序层层往上，中间的花坛将“大梯子”划开楚河汉界。花坛里种的是山茶花还是映山红，我早已记不清。

我同他的第一次见面就在“大梯子”。他家也住在中天广场附近，他也不喜欢交朋友，也是一个人每天在这条路上来回往复。此后的“大梯子”上，两位少年结伴而行，在一千多个日夜里，我俩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。

说是无话不谈，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。他每天早上都会在我家楼下等着，两人见了面也不说话，就一起往面馆走。这家面馆，我俩几乎每天早上都会去。一人一碗炸酱面，边走边吃，沿着“大梯子”去学校。

冬天的清晨，太阳还没有升起，寒气还没有退散，炸酱面刚出锅，腾腾的热气蒙在眼镜上，一层厚厚的白雾就这样模糊了视线，看不清“大梯子”的台阶，也看不清彼此。我总会快速地抬袖擦拭，一切又变得清晰起来，就像从几近失明的朦胧中猛然抽身出来。每每这时，他的笑总会挤过衣袖擦拭出的缝隙，真切地出现在我眼前。

彼时，我们都还很小，搞不清人生的

逻辑，甚至搞不清朋友的意义。

三年后，我俩在同一个高中，甚至两个班级也紧挨着的。只是我家搬去了学校对面，不再每天从“大梯子”走过，他家仍在中天广场附近。

从此，我手上不再端着刚出锅的、热气腾腾的炸酱面，眼镜也不再被白雾笼罩，周遭的一切都比清晰，但却再也看不见他堆满笑容的脸，无论我怎么擦拭眼镜。

我们一天天长大。我们仍是很要好的朋友，只是不再随时随地无话不谈，尽管似乎一直都没什么好说。像是人生本就有多个十字路口，有的人选择往左，有的人选择往右。还有一些人，因为选择陪伴而错过了自己的路口，在某个时候，他们或许还会掉头回去找寻丢失的自己。

我们总是有很多选择，又好像总是没有选择，一刻不停地往前走。更多的时候，一切的关系都像泛起涟漪的湖面，因为时间而自然归于平凡，直到某一刻彻底淡出彼此的生活。不会有撕心裂肺的离别，甚至不会有郑重其事的告别，或许连再见都不曾说出口。像两道流动的水波，微风轻轻吹起，选择或被选择碰撞交织在一起，或齐头并进，又或错身而过，但终究会朝着不同的方向荡去，直到回头也看不

出曾经存在过的些许痕迹。

他，就那么自然且平淡地消失在我的生活里。就像我，也从他的生活里消失一样。往后的时光里，无数次相向而行的擦肩错过，还是会微笑，发自内心的愉悦微笑，彼此都能感受到，那是老友相见的欢喜。只是几个眼神，仅仅几个眼神，没有太多的言语，好像我们从一开始就没有且不需要过多的言语。

我们断断续续地也通过几次电话，回忆、怀念、约定，在电话里说“一定要找个时间见一面”。我们那样坚定，确信见面后还是会像从“大梯子”上走过的时候一样，要好得无话不谈。但是，我们都无法确定，那个时间到底是什么时间。

此后，我也曾无数次走过“大梯子”，有时也会转头张望，向回忆的深处投去探寻的目光。但更多的时候，是匆匆而过。

上个月，我专门去走了一次“大梯子”，没有刻意去数到底有多少级台阶，甚至也没注意花坛里是否种着花。我只是低着头，一步步拾级而上，两边的行人依旧匆匆，或上或下都从我身旁经过，就像他在我的青春里突然出现，随即又匆匆消失一样。

我至今不知道那坡梯子到底有多少阶，就像不知道那坡梯子到底走过了多少人一样。

（作者系重庆市万州区作协会员）